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前收到控股股东邱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创科技”）和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理涵投资”）关于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。

鸿创科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情况如下：鸿创科技股东邱文女士将其持有的鸿创科技10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邱光先生。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，鸿创科技股权结构变更为：邱光先生持股70%，齐雪霞女士持股30%。

理涵投资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情况如下：理涵投资股东谢炳兴先生和段俊昌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理涵投资1.25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邱光先生。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，理涵投资股权结构变更为：邱光先生持股51.44%，其他1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48.56%。

目前上述股权结构调整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鸿创科技和理涵投资本次股权结构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邱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创科技、理涵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